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7

問題編號

043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此綱領下將會開設 177 個職位。請列出該等職位的資料，包括工作內容及薪酬開支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該 177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個助理署長職位、75 個專業職位（即 10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65 個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職位）、62 個技術職位（即 8 個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及 54 個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），以及 39 個一般職系職位（如新聞主任、行政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）。開設這些職位是為協助屋宇署推行各項新措施，包括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勘測及修葺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、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，以及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／強制驗窗計劃和建議的招牌監管制度的實施和執法工作等，以提升本港樓宇安全及加強屋宇署的後勤支援服務。預算開支為每年 7,44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